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方淑儀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ri10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766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1150076669_13_ATTACH1.pdf、
376735100E1150076669_1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5年第2次課程抵免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8月13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1357號函辦理。
- 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50009501號函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教師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四、申請人應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RXAE9>)，並親筆

教務處

115/08/18 17:15



1150009255

有附件

簽名，且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檢附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22188199)。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